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0年度國家防災日 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為強化災害的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配合教育部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促進學校彼此之間的交流，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三、參演單位：本校、青禾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濱江非營利幼兒園及濱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師生共同參演。

肆、實施時間

- 一、本校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
- 二、為推廣防災教育工作，請本校師生上線學習及體驗「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活動採以線上展覽辦理，展期110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連結網址：<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伍、實施內容

- 一、計畫擬定及前置準備階段
 - 1.本校將正式演練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實施，並於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110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國家防災日複合式避難疏散演練時間規劃表」，填報預演日期、時間、主持人及參加人數，並至少辦理1次以上預演活動，其中1次預演以無預警方式發布。
 - 2.110年8月25日(星期三)前依本計畫完成學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並排定於本校行事曆內，作為各級督考單位訪視依據。
 - 3.110年8月30日(星期一)前，召開校內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工作會議

，完成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備)檢整，並檢視疏散路線之安全(如有墜落物危安因子)及暢通性，另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二、預演與正式演練階段

1. 於110學年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1次以上預演活動，其中1次預演以無預警方式發佈實施，使師生熟練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瞭解本次活動內容。
2. 教育部於11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實地操作疏散避難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3. 本年度「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將統由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發布演練訊號，各級學校應結合校內廣播器發布地震警報，演練當日應保持系統處於訊息接收暢通狀態，完成本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幼兒園則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4. 因疫情影響，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請各校依「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1)，應至少完成演練階段一及階段二，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實施「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重點。另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2)，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並將學校疏散避難地圖、演練流程及應變作為等資訊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地震避難疏散演練檢核表如附件3)
5. 將演練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6. 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預演及正式演練時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結合地震、消防、水災、火山爆發、緊急救護及土石流等演練)；另可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相關實體或線上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防災教育宣導講座或辦理「家庭防災卡」及「1991留言平台」使用推廣教育，將防災教育擴及家庭及社區。
7. 本校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10年10月10日(星期日)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時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

陸、年度評鑑

本校請於110年9月1日至10月29日前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tdpe.tp.edu.tw/>)完成防災教育成果填報，並將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學校的防災教育網。

柒、本校依本計畫工作時程管制表(如附件4)及早規劃各項演練及活動行程。

捌、配合國家防災日教育部及各館所辦理防災教育系列活動，鼓勵本校所屬踴躍前往體驗學習，活動說明如下：

- 一、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辦理時間9月10日至10月10日，共計159個攤位，透過VR展示防災教育成果，線上提供防災課程學習及防災互動遊戲，線上體驗並完成問答小學堂、防災Here we go等活動就有機會得到好禮，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6。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預計於本年9月18日至9月21日提供免費參觀。並於9月25日(當日免費參觀)舉行「國家防災日防災9要你」防災教育嘉年華活動。
-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常設展「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館」，並於(場地未定)辦理「喚醒防災DNA特展」，並於9月18日至9月20日辦理「『防災包』在我身上」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另於臺東縣信義國小(3月9日起)、臺北市中山國中(預計4至6月)、臺中市沙鹿國中(預計9至11月)辦理校園複合防災教育特展。

玖、其他

- 一、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部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 二、本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之全校性活動前，依教育局110年8月18日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並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拾、本執行計畫聯絡人

- 一、學生事務處高美琴主任，電話：02-85020126轉301。
- 二、生活教育組陳勁豪組長，電話：02-85020126轉305。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p>階段一：地震發生前</p>	<p>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p>	<p>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p>
<p>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p>	<p>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p>	<p>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p> <div data-bbox="1002 846 1437 10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圖示來源:內政部</p> <p>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p>
<p>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p>	<p>1.地震稍歇後，儘速疏散，並留意疏散路線的安全性。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儘速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p>	<p>1.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p>
<p>備註：</p> <p>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17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爰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p>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玻璃窗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

- 。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附件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訪視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所見情形	辦理情形	備考 (100%)
1	是否於正式演練當日前，完成至少1次以上之疏散避難演練？其中1次演練以無預警方式發布實施，並有紀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2	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測試是否正常並介接校內廣播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3	是否完成演練計畫及腳本，並陳校長核定？	(請註明核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4	是否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公告於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及班級公布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0分 5分 0分
5	就地掩蔽動作（趴下、掩護、穩住）是否確實、各班導師是否穿戴完整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6	是否落實於地震搖晃當中「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2項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7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是否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8	疏散避難時機，學生是否遵循不跑、不語、不推原則？	(如因疫情考量無實施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9	疏散時機是否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如因疫情考量無實施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0	疏散避難演練是否依據「學校疏散避難地圖」動線實施並排除易造成危險之因素？	(如因疫情考量無實施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1	各班任課老師是否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	(如因疫情考量無實施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2	是否將校內防災設備及資源(如個人防護、通訊器材、醫療器材、警報系統等)納入演練時機充分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0分 5分-8分 0分
13	各應變編組人員是否穿戴足供識別之裝備服裝？編組表是否依規定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4	抽問學生對家庭防災卡填寫內涵是否熟悉？是否隨身攜帶？學生是否知悉「1991留言平台」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分 3分 0分
15	是否結合社區及地方可運用的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相關實體或線上防災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0分 5分-8分 0分
			總分	

附件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1	填報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預演日期、時間、主持人及參加人數。	8月20日前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成演練計畫及演練腳本陳校長核定。	8月25日前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召開校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工作會議	8月30日前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4	完成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檢視及整備	8月30日前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5	將「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	8月30日前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6	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8月30日前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7	利用集會加強演練計畫、程序、要領之宣導並公布於學校網頁，安排班級辦理示範觀摩，完成校內教職員先期兵棋推演。	9月8日前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當日9時21分配合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進行測試作業。(錄影及接收截圖畫面)	9月10日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9	於9月17日國家防災日前至少實施1次以上演練活動，其中1次以無預警方式實施，俾使全校師生熟悉真實地震發生時之應處作為。(照片及錄影)	9月17日前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正式演練。(照片及錄影)	9月17日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11	至內政部消防防災網上傳演練實況照片。 (https://www.tfdp.com.tw/)	10月10日前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
12	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tdpe.tp.edu.tw)完成防災成果填報。	10月29日前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110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

辦理學校(全銜)	辦理地址	執行特色概要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臺北市內湖區 陽光街1號	<p>1. 預計參演人數832人。 (學生718人、教職員工114人)</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補助。 (1) 獲補助年度：106、108、110年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類學校(10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學校 (3)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建置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推廣學校(108、110)</p> <p>3. 特色說明(請簡述)：</p> <p>(1) 106完成辦理基礎防災校園建置、108年辦理進階防災校園建置，獲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牌認證。</p> <p>(2) 108年參與大湖社區水患自主韌性社區推動計畫。辦理水災防災教育研習，以大湖社區水災防治經驗為例，防災教育、社區防災準備、災後搶救與防護。</p> <p>(3) 妥善規劃利用學校防災避難空間及防災教育教室，設置防災教育知識推廣基地，辦理社區防災推廣活動。</p> <p>(4) 成立社群，建置四間防災教育教室及精進各類防災課程。</p> <p>(5) 每學期落實辦理2-3次防災宣導及演練，並錄製教學示範影片，建立師生正確的避難知能。</p> <p>(6) 持續參與社區安全學校認證，規劃環境安全體檢課程、校園安全搜查線課程並建置全校防災地圖與各樓層防災避難路線圖以及建置校園夜間防災設施。</p>

註1：本表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填報。

註2：本表為教育部提報至行政院安排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註3：若獲行政院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應於本年9月17日辦理正式演練，其餘未獲行政院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則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既定規劃期程辦理。

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 「一“童”防災 Child Safety We Care」 系列活動宣傳

壹、緣起：

為強化學校防災教育推動，建置安全校園，乃推動「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藉由發展防災教育教學模組與學習推廣機制，建立一套完善、健全、在地化之防災學習環境。透過建置防災校園示範學校，廣宣防災教育創新作為與建構推廣基地，由單點學校拓展至鄰近社區，鏈結與型塑在地化防災教育共構網絡，永續發展防災教育及落實各項防災工作。

另為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本部於每年辦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經由活動選拔並表彰參與計畫績優學校，並肯定學校參與防災計畫之成果，藉以強化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品質，喚醒師生、家長及社區對於災害的危機意識，期加強俱備災前、災後的應變能力，提升全體國民防災素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以線上展覽形式，結合本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有效在避免群聚感染的同時，擴大我國災害防救成果推廣效益。

貳、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辦理。

參、主題：「一“童”防災 Child Safety We Care」。

肆、目的：

- 一、落實跨部會合作，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 二、表彰防災校園績優學校，給予肯定與鼓勵。
- 三、促進學校彼此之間的交流，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 四、強化師生災害的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
- 三、協辦單位：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活動承辦單位：辰熹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五、評選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

陸、辦理日期：110年9月10日至110年10月10日

柒、線上展覽資訊：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捌、參加對象：各級學校及民眾。

玖、舉辦方式：

一、展覽方式：線上 VR 展覽，分為防災教育館（機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地方政府館（防災輔導團及基礎學校）、防災校園館（進階學校），展示防災教育成果、防災教育知識及防災遊戲等線上學習等內容。

二、體驗活動：

- （一）防災闖關 Here we go：活動期間，參觀規定數量攤位(11個機關部會攤位、22個縣市攤位及10間防災進階學校)，即可參加抽獎活動，每組帳號限參加一次抽獎。於10月上旬，抽出各獎項得獎者。
- （二）防災問答小學堂：參加防災問答小學堂，5題題目皆答對，即可參加幸運輪盤，中獎者即可獲得防災文宣品。
- （三）最佳人氣攤位 PK：每日一組帳號可投兩票(不同攤位)，地方政府攤位及進階防災校園攤位於活動結束後，各統計最高票數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卷
 1. 第一名:獎狀及新臺幣8,000元禮卷。
 2. 第二名:獎狀及新臺幣5,000元禮卷。
 3. 第三名:獎狀及新臺幣3,000元禮卷。

三、活動媒體宣傳：

- （一）各機關部會首長宣傳影片串連。
- （二）各機關官方粉絲頁活動推播及社群活動串連。
- （三）地方政府及參展學校粉絲頁活動推播及社群活動串連。
- （四）粉絲頁文稿關鍵字活動串連：#防災總動員、#國家防災日、#防災校園、#disasterriskreductioneducatio #ChildSaftyWeCare。



The poster features a central title '防災總動員 線上展覽' (Disaster Preparedness Online Exhibition) in large, bold black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several illustrations: a cow superhero on the top left, a boy superhero on the top right, a girl holding a banner that says '『童』防災 Child Safety we Care', a boy in a yellow hard hat, and a girl in an orange hoodie. There are also smaller characters like a dog and a ca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grid.

防災總動員 線上展覽

防災技能全攻略

- 科技體驗
- 智慧防災
- 實境互動

**全臺校園
防災成果**

防災校園大升級
互動闖關
All IN ONE

9/10_三 - 10/10_四 | 線上展覽

活動連結



- 參加活動就有機會獲得高階智慧型手機、3C好禮等多項大獎
- 活動及抽獎辦法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之權利

指導單位 行政院

協辦單位 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單位 教育部、內政部

會水土保持局、國立臺灣教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